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4: 13-25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作：叫人受刑的）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16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

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

17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

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
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

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

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

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

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 22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
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

25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

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作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神應許——律法？——信心？——稱義

神賜下應許給亞伯拉罕，他是透過那種方式來領受的呢？

- 是憑藉律法嗎？也就是藉著遵行律法為媒介來領受神的應許嗎？
- 是憑藉信心嗎？是透過信心的回應，他得以支取應許。

聖經說是憑藉信心神稱他為義（創15:6）。

- 猶太教的拉比認為，所有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都是基於他對律法的履行。
- 根據他們的看法，雖然當時律法尚未頒布，但是亞伯拉罕已經知道這個律法，並且也完全遵行了它。這是因為他是在神眼中是一個完全的義人。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**必得承受世界**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必得承受世界是什麼意思呢

創12：3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18：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

22：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

。

- 從地理的疆界看，亞伯拉罕的產業是坐落於埃及與幼發拉底河之間（創15:18）。
- 從屬靈與永恆的角度看，這個應許就不再局限於地理界限，而是世界性的，正如福音要面向的群體一樣。
- 所以，**必得承受世界**就是福音要臨到這個世界的每一個角落，每一個族群。

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3：30 神既是一位，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
31 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！更是堅固律法。

怎樣才能夠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？

神應許——信心的義義（創15）——受割禮/律法（創17）之間是怎樣的關係？

神應許——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（創15）——受割禮/律法（創17）

後來的律法/割禮體系不能夠取締/淘汰信心的義

律法/割禮VS信心的義：硬幣的兩面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3：20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律法的作用是什麼？ 如何實現神的應許

- 律法絕對不是一個可以藉著其所行，積攢功德，進而藉此確立他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。
- 由於人已經全然墮落的本性，律法的真正果效是把我們的罪顯明出來，使我們的罪惡變得更加顯著可憎，以至於神的忿怒臨到我們。
- 這也是保羅在針對猶太神學所賦予律法的非常正面，有時甚至是拯救性的功能。
- 如果成為神的後嗣，得到產業，需要基於遵行律法的話，那就不會有後嗣了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也是完全的墮落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充分第遵行律法。這樣，神的應許怎樣才能夠實現呢？
- 再退一步講，如果成為神的後嗣需要割禮，然後加入猶太教，那麼神給亞伯拉罕應許中的成為多國之父、把福氣帶給世上的萬國萬民如何、什麼時候才能夠實現呢？

13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纔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

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那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

過犯不等於罪

- 過犯指的是一種特定的罪，就是“越過了”一個清楚、明確的命令所定的界限。
- 雖然每一個過犯也都是一種罪，但並不是每一個罪也都是一個過犯。
 例如：隱而為現的罪。
- 沒有受到明文律法教導的人，當他犯罪時，
 他的罪不會像那明知神的律法卻又幹犯的人來得嚴重。

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17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
神的應許怎樣歸給一切後裔呢？

- 如果是藉著律法/割禮這個應許的範圍就一定有限的，因為是要受割禮成為猶太人才能夠成為神的後嗣。
- 信心的義是神的應許實現的最完美的渠道，它包含了外邦人的信和猶太人的信。

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 22 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為什麼亞伯拉罕的指望在神面前蒙悅納？

亞伯拉罕“在無指望”和“因信仍有指望”乃是公然挑戰了所有世人的估算，他的“因信仍有指望”相背於所有人的預期。

不疑惑，反倒因信心得堅固

- 亞伯拉罕信心與不信的對立，並且信心勝過不信，藉以表明信心的真實性質。
- 亞伯拉罕信心的力量是單單依靠神的應許，他沒有要求任何可見的證據。
- 比如說他可以問神，你怎樣讓我的後裔像天上星星和海邊的沙那樣多，我現在還沒有一個孩子呢？你可以給我一個怎樣的證據保證你的應許可以實現呢？

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 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 22 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保羅眼中亞伯拉罕的偉大：信心——榮耀神

第一章：全人類的墮落，世人最基本的罪就是沒有榮耀神。

第二章：猶太人所行的不但沒有榮耀神，反而使神蒙羞。

第三章：世人都匱缺了神的榮耀。

第四章：亞伯拉罕全然相信神的應許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17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20 並且仰望神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。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亞伯拉罕與基督徒的信仰相平行的層面有哪些？

亞伯拉罕

- 相信/信心：死人復活、使無變有的神。
- 也就是指神會使像死人一樣不能夠生育的亞伯拉罕和撒拉懷孕生子。
- 神應許的成就。

基督徒

- 相信/信心：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。
- 也就是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。
- 神應許的成就。

我們的信心與亞伯拉罕的信心不僅與同樣的性質，
它至終也是以同一位神為對象，神是那位賜生命給死人的神。

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25耶穌被交去受死，是為了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了使我們稱義（環聖）

耶穌的死與復活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呢？

耶穌的死和復活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，若耶穌只是死，沒有復活，就沒有任何功效可言。

5：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

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林前15：55 死阿！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？死阿！你的毒鉤在那裡？

56 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

57 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

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25耶穌被交去受死，是為了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了使我們稱義（環聖）

耶穌的死、復活和信徒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呢？

- 耶穌的死是為我們的過犯：這個過犯是指從亞當而來的罪性及罪行。
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，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過犯。
- 彼前2：24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
- 耶穌的復活是表明，復活是勝過了死亡的權勢，耶穌有能力把我們從死亡的權勢中拯救出來。父神在耶穌裡面不看那些相信的人為罪人，因為他們已經得到了耶穌的救贖，所以，父神看這些相信的人為義人，也賜給我們義人的地位。
- 基督徒現今勝過罪的能力也是源自於我們的舊人在基督里已經死了，我們不再受罪惡權勢的轄製，乃是靠著耶穌復活的能力，活出一個因信稱義的新生活。

回溯性：耶穌的死，信徒舊人的死（亞當里的舊生命）

前瞻性：耶穌的復活，信徒的稱義（基督里的新生命）

從耶穌的救贖到因信稱義

3:21-30

1. 沒有可誇的人 3: 27
2. 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3: 22-23
3. 上帝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3: 25下
4. 憑著耶穌的血 3:25上
5. 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 3: 24
6. 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3: 25

4:1-25

1. 謙卑 4:2
2. 因信稱義的恩典 4:4-5
3. 上帝的赦免是所有人都可得到的 4: 7
4. 罪被遮蓋 4: 7
5. 主不算為有罪 4: 8
6.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 4: 25

- 對亞伯拉罕而言，他所相信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？
- 對你而言，你所相信的神一位怎樣的神？
- 你曾在困難絕望中，持守對神應許的信心嗎？
- 稱義對基督徒來說重要嗎？